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馬簡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榮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榮發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竊得之大銀柏盆栽1盆已發還被害人，有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0頁)，是上開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鈺筑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801號

被　　告　翁榮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榮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6月13日18時2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澎湖縣○○鄉○○村000號之1號前，見洪○○放置於該址前之大銀柏盆栽1盆（價值約新臺幣5,000元）無人看管，認為有機可乘，徒手竊取該盆栽得手後，旋即駕車逃離現場。嗣經洪○○報警處理，經警調閱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大銀柏盆栽1盆（已發還）。

二、案經洪○○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榮發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刑案現場平面圖、刑案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共12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附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翁榮發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扣案之大銀柏盆栽1盆，業經告訴人認領發還被害人，有贓物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爰不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陳　書　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　記　官　邱　惠　美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